

航 道 通 告

南沙航道通告〔2022〕47号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关于发布 2023 年 辖区春运航道指引图的航道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2023 年春运从 1 月 7 日开始至 2 月 15 日结束，为期 40 天。按照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航道事务中心相关要求，为确保春运期间辖区航道安全畅通，现随文发布《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 2023 年辖区春运航道指引图》。

请各单位密切关注航道航标情况，小心谨慎驾驶，确保航行安全。如遇航道紧急情况，请与我中心联系，联系人：赖华威，联系电话：020-34683178；春运期间 24 小时值班电话：020-84657772。

附件：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 2023 年辖区春运航道指引图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广东海事局，广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海事局，南沙海事处，番禺海事处，广州市港务局，南沙区渔政大队，海军司令部航海保证部，中国航海图书出版社，南沙航标与测绘所。

广东省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